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资产重组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创高新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云房”）100%股权，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为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重组办法》）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。

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，上市公司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如下：

经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国创高新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国创高新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湖北国创高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%股权以人民币 9,285.01 万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。

除上述交易外，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。上述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不存在相关性。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发生的上述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全体董事签名：

高庆寿

高 涛

彭 斌

彭雅超

钱 静

郝立群

伍新木

冯 浩

张 宁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年 月 日